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涉及向中信大錳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及**

**其對中信大錳礦業增資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本公司和頂峰已同意有條件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貸款，以便中信大錳投資透過增資方式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礦業集團在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從而維持、促進和發展中信大錳礦業集團所進行的錳業務。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貸款和增資乃獨立於建議分拆，而完成建議分拆並非作為貸款和增資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在2008年9月5日的公佈所述的建議分拆，CITIC Dameng Holdings目前仍正就申請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尋求聯交所批准。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並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另行公佈。

#### **貸款**

在2009年2月4日，本公司與頂峰(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和頂峰已同意有條件地向中信大錳投資分別墊支金額240,000,000港元和60,000,000港元。

中信大錳投資將運用貸款實行增資。

## 增資

在2009年2月4日，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5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655,100,000港元)；和(ii)就成立中信大錳礦業而訂立的原有合資合同和中信大錳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被修訂以反映增資。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已同意，中信大錳投資須全權負責以現金支付增資全額，即人民幣255,600,000元(288,800,000港元)；而待完成增資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則由40%攤薄至34.5%。因此，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中信大錳投資已確認，其增資將從貸款中撥付。

##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頂峰為Keentech和CA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頂峰份額是頂峰為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的利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的股東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指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放棄投票。Keentech和CA已確認，在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不會就該等交易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外，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8條，參照增資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貸款和增資的完成受制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本公司和頂峰已同意有條件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貸款，以便中信大錳投資透過增資方式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礦業集團在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從而維持、促進和發展中信大錳礦業集團所進行的錳業務。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貸款和增資乃獨立於建議分拆，而完成建議分拆並非作為貸款和增資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在2008年9月5日的公佈所述的建議分拆，CITIC Dameng Holdings目前仍正就申請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尋求聯交所批准。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並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另行公佈。

## 貸款

### (1) 貸款協議的詳情

(a) 日期：2009年2月4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頂峰

(iii) 中信大錳投資

(c) 貸款金額

貸款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放款方式如下：

(i) 本公司借出240,000,000港元；和

(ii) 頂峰借出60,000,000港元。

**(d) 還款日期**

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e) 利息**

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f) 條件**

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批准貸款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貸款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
- (ii) 中信大錳投資已向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增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文(就完成增資所必要辦妥中信大錳礦業的驗資和工商行政登記手續除外)，並將有關經核實副本提供予本公司和頂峰；
- (iii) 已就履行和完成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批文和同意(如有)；和
- (iv) 本公司和頂峰接獲中信大錳投資、中信大錳礦業和廣西大錳各自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增資協議的全部條件(不包括(I)完成貸款；和(II)就完成增資所必要辦妥中信大錳礦業的驗資和工商行政登記手續)均已達成。

**(g) 即時提前還款**

若在2009年4月29日不能或尚未完成增資，則在本公司和頂峰的要求下，中信大錳投資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和頂峰提前償還貸款。

**(2) 有關中信大錳投資、CITIC Dameng Holdings、Highkeen和頂峰的資料**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ighkeen和頂峰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

Highkee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

### (1) 增資協議的詳情

(a) 日期：2009年2月4日

(b) 訂約方：

(i) 中信大錳投資

(ii) 廣西大錳

(c) 協議內容：

在本公佈日期，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實益擁有中信大錳礦業的60%和40%股本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5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655,100,000港元)。此外，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亦已同意修訂就成立中信大錳礦業而訂立的原有合資合同和中信大錳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資。

增資金額乃參考中信大錳礦業在2008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603,400,000元(1,811,800,000港元)(以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而進行的估值作為基礎)後釐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為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參考經評估資產淨值，必須注入中信大錳礦業的金額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 D$$

A：增資的建議金額，為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

B：中信大錳礦業的現有註冊資本(即增資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565,000,000港元)

C：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3,400,000元(1,811,800,000港元)

D：為中信大錳礦業增資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而須注入的金額

根據上列公式，為實行增資而須注入中信大錳礦業的金額為人民幣255,600,000元(288,800,000港元)。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已同意，中信大錳投資須全權負責以現金支付增資全額，即人民幣255,600,000元(288,800,000港元)；而待完成增資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則由40%攤薄至34.5%。因此，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中信大錳投資已確認，其增資將從貸款中撥付。

#### **(d) 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批准增資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增資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
- (ii) 已向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增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文；
- (iii) 已就執行增資協議和履行和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批文和同意(如有)；和
- (iv) 完成貸款。

#### **(e) 終止**

若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則增資協議即告終止，而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協議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須即時償還予中信大錳投資。

### **(2) 有關中信大錳礦業和廣西大錳的資料：**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中信大錳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錳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廣西大錳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擁有和控制。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 完成貸款和增資

除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外，貸款將在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而增資亦待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向中信大錳投資發放貸款)達成時完成。

若貸款協議任何先決條件在2009年4月29日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有關交易亦不會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貸款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性質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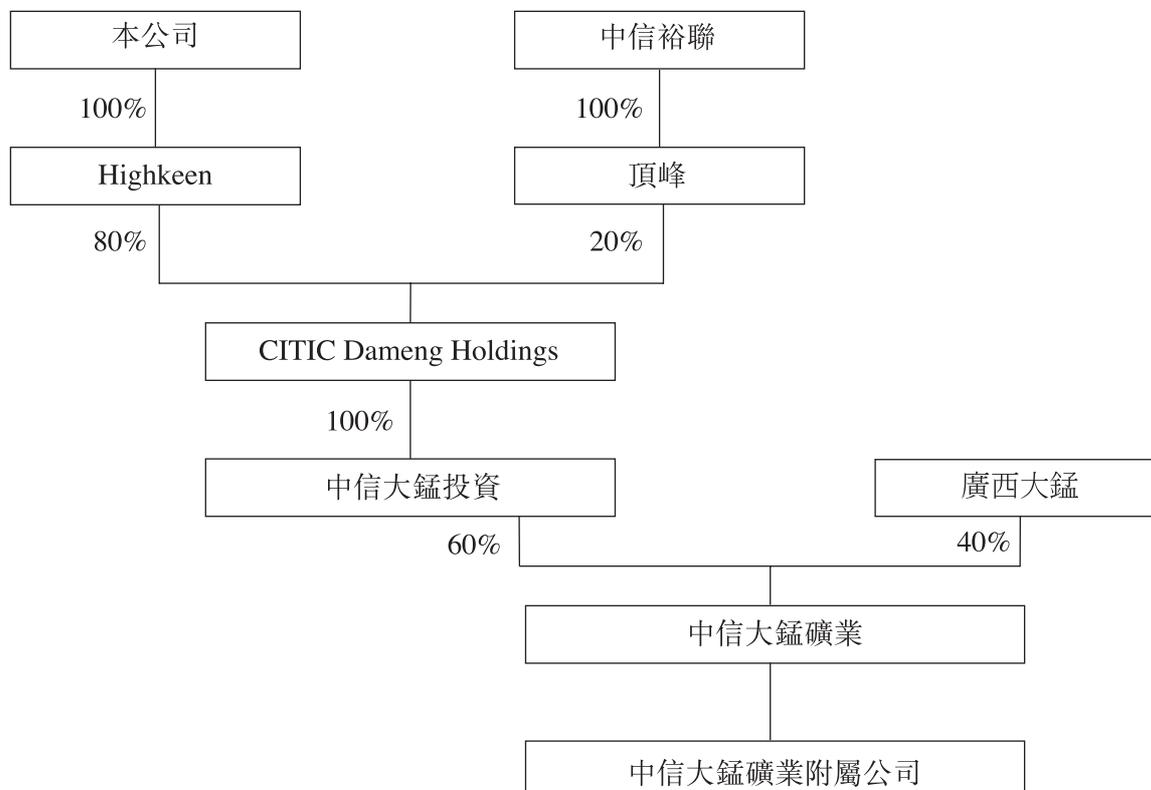
若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則增資協議即告終止，而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協議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須即時償還予中信大錳投資。

此外，若在2009年4月29日不能或尚未完成增資，則在本公司和頂峰的要求下，中信大錳投資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和頂峰提前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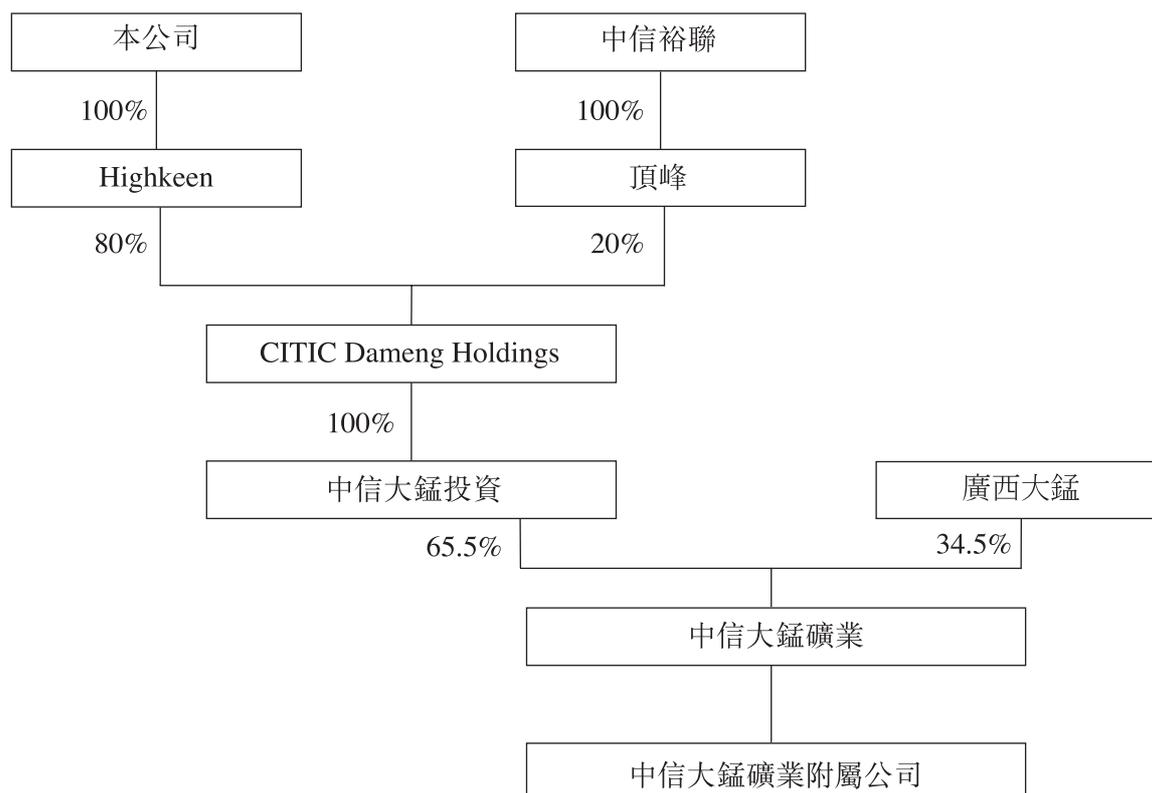
## 緊接完成增資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增資前和緊隨其後CITIC Dameng Holdings、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的公司架構簡圖：

緊接完成增資前：



緊隨完成增資後：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在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7,159,6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342,700,000港元及738,4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176,800,000港元。

## 貸款和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頂峰份額將會令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60,000,000港元。

增資將會令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礦業的投資價值增加，和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按頂峰份額相應增加。

預期兩者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貸款和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雖然商品需求已跟隨全球經濟步入衰退而受到影響，而商品價格自從今次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亦一直下降，但本公司對於錳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持樂觀態度。在當前的金融困境下，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礦業集團在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從而維持、促進和發展中信大錳礦業集團所進行的錳業務。

此外，由於中信大錳投資須全權負責支付增資全額，故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因此，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亦由48%增加至52.4%，增加本公司分佔錳業務的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和增資乃在本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1) 關連交易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頂峰為Keentech和CA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頂峰份額是頂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的利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的股東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指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放棄投票。Keentech和CA已確認，在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不會就該等交易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8條，參照增資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發出的意見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

##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貸款和增資的完成受制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 釋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峰份額」	指	頂峰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60,000,000港元的款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資」	指	中信大錳礦業根據增資協議增加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增資」一節
「增資協議」	指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在2009年2月4日訂立有關中信大錳礦業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增資」一節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 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信大錳礦業集團」	指	中信大錳礦業和中信大錳礦業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附屬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以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擁有71.17%權益)、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7%權益)、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CITIC Dameng Mining Industries Ireland Branch Limited(全資擁有)、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和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資源份額」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240,000,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於有關交易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中信資源份額和頂峰份額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在2009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錳業務」	指	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或國內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分拆業務，詳情見本公司在2008年9月5日的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包括錳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包括中信大錳礦業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9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